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爱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授予价格为 9.66 元/股,向 4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